



# 聘書

茲敦聘

葉佰賢 老師

擔任 106 年「緬甸語、馬來西亞語及菲律賓語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教材編撰計畫」菲律賓語言教材編撰委員。

此聘

文藻外語大學歐亞語文學院

院長

張守賢
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一〇日星期五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98949

聯絡人：周志平

電 話：04-37061253

受文者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15083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承辦本署「緬甸語、馬來西亞語、菲律賓語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教材編撰計畫」之採購驗收結果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案經106年12月26日辦理驗收結果如下：4項應辦理事項漏附佐證資料，已於106年12月28日補正，經檢視結果符合本案需求書。
- 二、本案未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履約，依契約書第十三條遲延履約規定，逾期違約金，以日曆天為單位未逾一日按一日計，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%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，未載明者，為1%計算逾期違約金），另依逾期違約金之總額（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），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%為上限，貴校應於106年5月10日完成履約延遲至106年12月5日履約完成之標的，共逾期209天，依上開逾期違約規定減少契約價金總額之20%。
- 三、本案依上開驗收規定逾期違約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6萬元，請文到3日內掣據130萬元送本署辦理撥款事宜。

平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本：本署原民特教組

2018-01-09  
12:01:33